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1127156817-07295523



2026 年架空线及电杆托底应急处置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025年12月04日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6 年架空线及电杆托底应急处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07000251127156817-07295523

2、项目名称：2026 年架空线及电杆托底应急处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为人民币：3450000 元。

5、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450000 元。

6、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

为切实改善普陀区区域内道路周边环境，及时处置市民热线 12345、城建热线 12319 热线、区城运中心、街道网格化等平台反映的涉及我区市政道路范围内的通信架空线设施问题，消除因通信架空线设施引起的安全隐患。经工作人员现场勘查确认，若存在架空线路杂乱无序、下垂坠落，以及对周边市民出行及道路行车安全有极大隐患的情况，进行应急处理和及时整治。

7、交付日期：365 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8、交付地点：普陀区。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2）本项目（■是□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其他资质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近三年内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本次招标需要网上响应，响应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 5、响应人应具有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或者建设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 6、响应人所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分包。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5-12-09** 至 **2025-12-1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磋商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其他说明：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12-23 14:00 详见系统内规定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 2、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上海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纸质文件递交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 3、磋商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 4、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人进场签到，同时准备一份与响应文件一致的法人代表委托书（法人代表证明书）以及相应身份证明文件原件，无疑问函（加盖公章）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和无线3G或4G上网卡一并出席投标仪式，以供采购人确认唱标资格，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响应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响应文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并在项目开标时需提供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一正二副，纸质响应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六、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响应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响应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响应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响应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1668号5号楼B区8楼

联系人：顾老师

联系方式：52564588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邮 编：200333

联系人：陆蓉蓉

电 话：13817549594

传 真：62260735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1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架空线及电杆托底应急处置
	项目编号	310107000251127156817-07295523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为切实改善普陀区区域内道路周边环境, 及时处置市民热线 12345、城建热线 12319 热线、区城运中心、街道网格化等平台反映的涉及我区市政道路范围内的通信架空线设施问题, 消除因通信架空线设施引起的安全隐患。经工作人员现场勘查确认, 若存在架空线路杂乱无序、下垂坠落, 以及对周边市民出行及道路行车安全有极大隐患的情况, 进行应急处理和及时整治。
2	最高限价	3450000 元
3	采购人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报价之时起, 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7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8	截止答疑时间	响应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6:30 时前, 将疑问函(签字并盖章)发送电子邮件至 1211290328@qq.com, 并电话告知, 联系电话: 13817549594,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统一发布采购文件的澄清纪要。(若无)各响应人以书面形式“无疑问函”原件盖章后磋商报价时提供。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0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11	递交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4:00 时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12	磋商报价	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3 日 14:30 时(暂定, 如有变更另行通知)
		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13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放后 30 天内
14	交付日期	365 日历天, 具体开始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15	质量验收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 满足相关现行文件及要求;
16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预付款支付合同价的 30%; (2) 进度款按财务监理审定工作量金额的 80% 支付(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70%); (3) 审价结束后按审定金额支付余款。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17	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响应文件：1份（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投标客户端软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密、上传提交）。纸制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18	响应文件的装订	每份正本或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19	响应文件封面的标注	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均应标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投标日期、响应人名称等内容，并在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人名称处需加盖单位印章。
20	密封袋（箱）的标注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包号（如有的话）、响应人名称、投标截止时间等，名称处加盖单位印章。
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	政策功能	<p>小微企业有关政策:1、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磋商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磋商报价（此最终磋商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方必须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以及本单位、制造商（如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磋商前一周内，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在报价明细表中说明制造商情况。</p> <p>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策;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须同时提供联合体协议约定（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p> <p>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p> <p>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p>
23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由甲方支付，招标代理费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沪价费〔2011〕007号文9折收取，合计2.0674万元。
24	其他	<p>(1) 磋商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p> <p>(2)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响应人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p> <p>(3) 本磋商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p>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1)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p>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p> <p>(2)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p>
2	采购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p>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p>(1) 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p> <p>(2)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采购文件有关格式。</p> <p>(3)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供应商放弃潜在成交资格并对该投标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p>(4)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投标截止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p> <p>(5)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4	网上投标	<p>(1) 登入招投标系统：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上投标系统。</p> <p>(2) 填写网上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投标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p> <p>(3) 正式投标：投标供应商填写好所有投标内容后，须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投标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投标。</p>
5	投标签收	<p>★各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投标签收，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业务员将无法投标签收。响应人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p> <p>对已完成上传投标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p>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为待签收，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投标状态为【签收成功】，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6	投标截止	(1)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2)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7	开标	(1) 参加开标会议。在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上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出席开标会议。响应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 因响应人自身原因，在电子采购平台开标规定时间内，未在投标网页上完成签到的，视作响应人主动放弃投标。 (4) 开标时参加开标的响应人仅以开标系统显示为准，此时不寻求不考虑其他外部证据，诸如上传遇阻，格式不符，系统故障等原因。 (5) 开标时若发生影响正常开标的系统故障，开标会延后，项目再次开标时间，另行公告或通知。
8	响应文件解密	(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 (2)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9	开标记录的确认	(1)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供应商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响应文件中的磋商响应一览表内容。
10	其他	(1)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2) 本项目招标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a) 因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b) 本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序号	名称	说明和要求
		c) 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d)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3)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1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 电话	400-881-7190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响应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响应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响应人承担相关责任。

一、总则

1. 概述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采购人/采购单位”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1.3 “代理机构”系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上海臻诚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1.4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1.5 “响应人”系指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下载、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6 “成交单位”系指成交的响应人。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报名领取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 合格的响应人

2.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响应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2.2 响应人在过去和现在都不应与本次采购拟采购的项目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他文件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有任何直接和间接的联系，且不是采购人附属机构的企业才可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

2.3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若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4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响应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响应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报价。

2.4 响应人报价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报价。

3. 合格的服务

3.1 响应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3.2 响应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响应人自行承担所有与之相关的全部费用。

5. 信息发布

5.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成交结果公示等，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响应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报价活动期

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响应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响应人的风险，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6.询问与质疑

6.1 响应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2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6.4 招标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5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6.6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规定办理。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采购代理就提交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5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16:30 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后，扫描发送至 1211290328@qq.com 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若无）各响应人以书面形式“无疑问函”原件盖章后在开标时提供。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陆蓉蓉，电话：13817549594，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光路 1219 号新长征中环大厦 20 楼东侧。

7.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7.1 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磋商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质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

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响应人之间串通竞争性磋商报价等。

7.2 如果有证据表明响应人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将拒绝其报价，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记录在案。

8. 其他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服务项目的采购。本项目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通过专家评审择优选定最合适的报价单位。

8.2 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不参加报价的供应商，请在磋商报价截止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若该项目因不足三家而导致重新采购，未予书面通知不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重新参加该项目报价的资格。

8.3 本《响应人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用户需求书》和《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用户需求书》和《评审办法》中具体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9.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9.2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响应人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报价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9.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报价后的响应人编制响应文件是日后签订本项目有关管理工作委托协议的重要依据，也是本项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响应人必须予以充分重视。

9.4 各响应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人负责。本项目具体内容、要求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

9.5 各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有关活动。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答疑截止期前，按《磋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响应人单位公章）递交并通知采购人。

10.2 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修改文件发布时间距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文件中的规定为准。

10.3 澄清或修改文件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文件形式发布，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5 采购人如召开答疑会的，所有响应人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响应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踏勘现场

11.1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构成

12.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构成。

商务部分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时需另附一份并单独提交）
- (3) 报价一览表（磋商响应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响应人基本情况简介；
- (4) 资格性要求检查表；
- (5) 符合性要求检查表；

- (6)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响应人企业情况介绍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9) 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11) 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内容：

- (1) 需求理解；
- (2) 重难点分析；
- (3) 服务方案；
- (4) 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 (6) 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7) 项目经理；
- (8) 项目组人员配备；
- (9) 内部管理制度；
- (10) 人员培训方案；
- (11)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 (12)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 (13) 服务承诺；
-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3. 报价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报价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报价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报价之日起，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人的报价书有效期至完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年度内发生的委托范围内全部管理服务内容并通过资料验收、合格移交和办理完财务审计报批批准之日为止。

15. 磋商报价

15.1 投标报价按照采购需求和现场情况结合市场价格以及企业自身实力进行报价，报价中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利润、税金和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材料的差价、采用闭口包干合同价格所预测的风险金及新冠疫情期间常态化防控措施费用等全部费用。投标后，供应商由于自身考虑不周、漏报、少报而要求追加报价将不被采购人接受。本次招标成交价即为合同价。在服务期限内，合同价格不因政策、物价上涨等因素而变化。若服务内容发生变化需经区财政批准，否则不予认可。服务期间，采购人根据对服务方的考核情况，有权终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的权利。

响应人必须按照人员配备和工作量，测算全年所提供服务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工资、加班费、伙食费、福利、单位缴金部分等）、管理费用及税费，并考虑服务期内国家、上海市政策性调整、人工工资、福利、物价浮动等因素，提出详细的响应报价表和完整的管理方案进行响应。如成交，服务费不再作调整，但采购人保留因实际工作量调整而减少服务人员及相应服务费用的权利。特别说明：响应人在投标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15.2 报价依据：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管理”内容、工作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报价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5.3 响应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响应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5.4 响应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5.5 除《用户需求书》中说明并允许外，报价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报价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5.6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报价，报价一览表内容不举行公开报价。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应与磋商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15.7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5.8 结算方式：

详见合同。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响应人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有效期、《用户需求书》委托内容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报价，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提交商务响应文件。

17. 技术响应文件

17.1 响应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质量标准等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养护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报价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7.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1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份数、签署和装订

19.1 响应人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正本、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19.3 响应文件中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响应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19.4 响应人需将报价承诺函、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递交响应文件代表的身份证件原件，单独装封一份，并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出示，其余复印件需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法人签章分别编入响应文件。

19.5 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响应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负。

19.6 响应人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装订成册。凡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编排混乱、不标注页码或未装订成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响应人的责任，响应人需承担其报价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風險。

19.7 传真和电传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响应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胶装装入封套中进行牢固的密封封装，（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须将每个包件分别密封封装，然后统一用大信封封装）封套上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如果采购项目分标段或分包件采购的，还应注明所报价的标段或包件编号、报价服务项目名称；注明“在报价时间（要写出具体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注明响应人名称和联系地址；封口处骑缝加盖响应人公章。

20.2 如果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响应人。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

21.1 响应人必须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地点。

21.2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接受。

21.3 在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的情况下，采购人和响应人受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响应人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之前送达采购人。

22.2 响应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响应人须知》关于响应文件同样的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报价截止后，响应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报价。

1.1 23. 磋商与评审

23.1 磋商会议

1) 采购代理单位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单位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磋商时请采购监督人员或公证人员或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至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开启响应文件。

23.2 磋商小组

1) 磋商会议结束后，采购代理单位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2) 磋商小组将按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

23.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3.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3.5 响应文件审查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6 供应商澄清

1)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7 磋商程序、最后报价、综合评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开标签到表、后到先磋商的顺序进行。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①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②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代理单位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③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④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⑤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8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单位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

24.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24.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7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 采购代理单位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对成交结果进行公示。

24.2 询问与质疑

1) 响应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响应人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招标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磋商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响应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响应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响应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5) 响应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6) 采购人将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对响应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响应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25. 成交通知书

25.1 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应超过磋商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授予合同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等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6.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27. 其他

27.1 本投标须知的部分条款如与投标邀请中条款不符的，以投标邀请规定的条款为准。

27.2 招标代理费

招标代理费由甲方支付，招标代理费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沪建计联【2005】834 号、沪价费【2005】056 号、沪价费（2011）007 号文 9 折收取，合计 2.0674 万元。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一、推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三、促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评标时不予认可。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26 年架空线及电杆托底应急处置
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3. 预算金额（元）：3450000 元
4. 简要规格描述：为切实改善普陀区区域内道路周边环境，及时处置市民热线 12345、城建热线 12319 热线、区城运中心、街道网格化等平台反映的涉及我区市政道路范围内的通信架空线设施问题，消除因通信架空线设施引起的安全隐患。经工作人员现场勘查确认，若存在架空线路杂乱无序、下垂坠落，以及对周边市民出行及道路行车安全有极大隐患的情况，进行应急处理和及时整治。本项目预估总预算金额为 345 万元，实际结算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具体项目具体结算。
5. 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6. 服务地点：普陀区
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二、项目概述及采购需求

为确保普陀区市政道路交通畅通，及时处置市民热线 12345、城建热线 12319 热线、区城运中心、街道网格化等平台反映的涉及我区市政道路范围内的通信架空线设施问题，消除因通信架空线设施引起的安全隐患。需委托专业单位对普陀区市政道路范围内的通信架空线设施进行应急抢修。

工作内容有整理、处置架空线路杂乱无序、下垂坠落，以及对周边市民出行及道路行车安全有极大隐患的情况等。

服务方需及时响应抢修指令；协调相关市政、交通、通信等管理部门，按行业规范要求安排通信架空线设施临时应急抢修工作。

三、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

《通信线路工程验收规范》（GB51171-2016）

《通信线路工程设计规范》（GB 51158-2015）

《施工现场工程质量保证体系》（DG/TJ08-1201-2005）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现场施工安全生产管理规范》（DGJ08-903-2010）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市府令[2010]第 48 号）

《文明施工规范》 (DGJ08-2102-2012)

及其他国家及地方相关现行标准及规范

四、服务内容

通信架空线设施的应急抢修工作必须符合采购文件所列的标准、规范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根据采购人的管理需求，成交单位对区管通信架空线设施应急抢修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来自市民热线 12345、城建热线 12319、区城运中心、街道网格化等平台报修的投诉案件，及时至现场核实并提供现场照片，处理结果及时反馈至投诉人；按采购人要求配合调查非区管通信架空线设施的投诉；配合采购人完成本区通信架空线设施投诉托底处置工作，处置无主托底投诉（以采购人业务联系单为准）。

五、服务要求

5.1 基本要求

- 1) 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采购人的有关管理办法，对区管通信架空线设施开展应急抢修服务。
- 2) 严守安全底线，严禁在应急抢修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3) 应做好区管通信架空线设施的应急抢修工作，及时处理区管通信架空线设施的运行问题，确保区管通信架空线设施安全可靠运行，为各种车辆的驾驶人员以及行人提供良好的视觉环境，达到保障交通安全、提高交通运输效率、方便人民生活和美化城市环境的目的。
- 4) 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单位对项目质量、进度、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督管理。
- 5) 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通信架空线设施应急抢修项目的管理，完善应急抢修的各类台账。
- 6) 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路的申报批准手续。
- 7) 必须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现状，对影响工程的因素进行调查并予以充分的考虑，制定合理可行的实施方案。
- 8) 施工开始前，成交单位应将施工计划报采购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进场。应接受采购人根据客观条件对施工计划作出的改变，并积极创造条件充分满足采购人对工期的变化要求。
- 9) 严格按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对安全、质量、文明施工提出有效的保证措施，并按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 10) 应全面负责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管理和竣工验收工作。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相关行业施工技术规范和质量验收标准。若成交单位施工质量达不到相关标准，应当负责无偿整改且不免除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 1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成交单位必须确保安全生产，严禁违章指挥和违章操作。成交单位保证施工现场的安全，在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伤亡、火灾等安全事故均由成交单位承担责任。采购人为此承担责任后，可以向成交单位追偿（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此承担责任而支付的赔偿/补偿金、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等）。
- 12) 组织竣工验收及交付，且有义务提供经采购人认可的竣工资料。

5.2 日常应急抢修的要求

- (2) 制定通信架空线设施巡修、巡检和各类设备应急抢修的作业指导书，并报采购人备案。
- (3) 对道路交通设施抢修维修的响应时间要求：紧急抢修须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置；一般维护须在 24 小时内赴现场予以处置。
- (4) 按采购人任务单规定的时间要求予以完成。
- (5) 施工安装、抢修维修过程中的具体工作要求：
施工中涉及重大问题时，应主动联络各架空线路权属单位及时确认；在安装、抢修维修施工过程中，除紧急抢修外，都必须采取避高峰甚至夜间施工。所有施工应保证将影响交通通行的因素减少到最低程度；组织实施拆除废弃无号通信电杆等，必须对废弃的基础进行安全处理，不得使基础螺栓高于人行道地面；组织实施安装施工、维修等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安装安全施工的相关要求穿戴工作服、工作帽等安全防护用品，严格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技术措施。

(6) 应急抢修要求：

应针对通信架空线设施可能突发事件的类型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器材库，组织应急演练。发生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情况时，应建立连续保障的应急抢修体系，并提前做好预案并进行演练；抢修工作原则上应报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执行，情况紧急的可先行处置，事后将情况说明报采购人。

(7) 应定期召开运行分析会，针对存在问题，及时提出具体改进或调整措施并予以实施。运行分析会应邀请采购人代表参加。

(8) 应严格执行采购人安全生产及运行情况报告制度，及时上报事故、运行情况。发生事故应迅速组织应急抢修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事故分析报告。

5.3 运行月报、报表、技术标准等资料的要求：

- (1) 应将其管理标准和技术标准提供给采购人，便于采购人监督管理。
- (2) 按月上报应急抢修各项工作情况，并将工作日志报采购人。将设施设备的缺陷、故障情况以及维修情况记入设施台账附前后照片及维修内容等。

5.4 备品备件的管理要求:

(1) 所采购的备品备件必须从合法、正规渠道采购，并能够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拟采购的品牌、型号规格需经采购人同意。

(2) 所采购的备品备件应为主流品牌，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上海市地方标准以及现有通信架空线设施的运行要求，并能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和产品合格证等材料。

5.5 现场作业要求:

施工现场环境整洁，材料、设备等堆放合理，排放有序，并要求符合安全防火、防电标准；各类施工（交通）标志、标牌制作符合规范标准，安全围护设施的设置符规范标准要求，车辆、机具不得违反进出现场、停放要求；规定配备移动式标志车辆不得人货混装，养护作业车辆应设置安全警示灯牌、标识；非封闭施工道路应保持畅通，设置明显的路标，不应在路边堆放设备、材料等物品，因需要切断道路前，必须办理相关手续，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实施，以保证正常交通。

5.6 人员、场地和设备要求:

(1) 响应人所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2) 参加本项目运维工作的维护人员不少于 10 人，应为本单位人员，具有驾驶员 C 照及以上证书不少于 4 人，具备相应的工作经历。维护方在运维工作中不得擅自更改运维人员，如遇特殊情况需更换运维人员的，须提前向业主方处报备，更换的运维人员需通知业主方审核。

(3) 在上海市有经营、服务场所，形式可以为自有或租赁，费用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包含在本次报价内。场地能够满足人员办公、仓储和作业设备停放的需求。需设有零备件仓库，库存量的种类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场地应方便应急抢修作业，规定时间内能赶赴报修现场。

(4) 运维单位需提供抢修车辆不少 2 辆（车辆需为本单位所有，提供行驶证复印件），确保抢修响应时间。

(5) 成交单位应具有自行与相关建设、交通等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能力，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6) 本项目涉及的各类材料均由成交单位自行采购。

(7) 成交单位接到采购单位指令后，通知相关管理部门征得同意后方可施工。施工时，施工区域应全封闭围护，并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现场作业人员应着装统一，并配备相关的劳动防护用品，确保人身安全。现场应派专人负责疏导交通，确保通行安全。当天施工完毕后，应做到工完料清，及时开放交通。

(8) 成交单位应在约定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施工内容。成交单位应根据采购单位要求，完成相关的指令性工作。

六、其他要求

1、依据本次采购范围和内容，成交单位以包工、包料、包应急抢修、包质量、包设施投保、包

安全文明施工等方式，满足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2、响应方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采购方的现场实际情况以及自身经验能力，提供具有针对性的认证服务的计划、方案、措施、标准、质量保证以及达到管理目标的具体内容，具有可操作性。

3、成交单位应加强内部管理控制，针对采购项目，制定相应管理、工作流程、服务方案、人员培训、巡查监督、考核奖惩等制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机制，确保管理运作正常，良好有效无事故。如遇管理、巡查、责任不到位，发生各类事故，应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4、特别说明：响应单位在响应报价时，需充分考虑到国家调整职工最低工资保障线的情况以及物价上涨等因素。

5、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6、如成交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响应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成交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七、磋商报价依据

1、磋商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磋商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2、磋商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实施内容、实施期限、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如果有）、管理要求与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3、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4、采购人提供的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各供应商应认真了解采购需求，如发现核心工作内容和实际采购需求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补充文件或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内容对磋商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服务内容一览表（工作量清单）为准。

5、具体内容详见工作量清单（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工作量清单软件版请在报名成功后联系陆蓉蓉 13817549594 领取。

八、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结算原则：实际结算按实际完成工作量具体项目具体结算，最终决算价格以经建设单位聘请的审价单位出具的审定单的价格为准；

2、支付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合同价的 30%；
- (2) 进度款按财务监理审定工作量金额的 80%支付（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70%）；
- (3) 审价结束后按审定金额支付余款。

3、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4、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

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如逾期支付，除必须限期付款外，从约定付款之日起，每日按合同价万分之五加付成交供应商。

九、合同签订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十、违约责任

- 1、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未能按期保质完成本合同所涉工程，则每延期一日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作为违约金。若工程延期超过 60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 2、成交供应商擅自转包、分包工程的，供应商应当返还采购人已经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 3、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随意撤换所报项目经理，如擅自撤换，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总价的 2%作为违约金。
- 4、成交供应商未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的，供应商按合同总价的 2%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整改直至满足验收标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性别）：[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2. 3 工程价款拨付及结算方式：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拨款为准。

2. 4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服务地点：普陀区。

2. 5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员为____。

4. 质量标准和要求

4.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 2 乙方所交付的合同规定的 all 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5. 权利瑕疵担保

5.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5.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5.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5.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验收

6.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相关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协调、修整，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服务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进行协调、修整，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服务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7. 知识产权及保密

7. 1 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服务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自主使用，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2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无论是否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8. 付款

8.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 2. 1 付款内容：[区财政拨款]

8. 2. 2 付款条件：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下述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1）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合同价的 30%；

（2）进度款按财务监理审定工作量金额的 80% 支付（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70%）；

（3）审价结束后按审定金额支付余款。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如逾期支付，除必须限期付款外，从约定付款之日起，每日按合同价万分之五加付成交供应商。

（2）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的合规发票，因乙方未及时开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9. 甲方的权利义务

9.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9.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9.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9.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9.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具体内容，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0.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0.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0.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0.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 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风险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运行。
10. 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1. 补救措施和索赔

11. 1 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相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1.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的服务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 履约延误

12.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2.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2.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3. 误期赔偿

13.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4.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4.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签订点：上海市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2]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 年；
3. 装修工程为 /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邮政编码： 200333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 52564588

传 真： 52564588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

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00333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52564588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52564588

传 真：_____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见附件）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标(99)79号“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99）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 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建设部办公厅 2000 年 10 号文件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即施工人员超过 50 人的工地必须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必须配置 2 至 3 名管理安全生产工作人员；工程造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工地，要按专业设置专职安全员，组成安全管理组负责工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将名单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

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00333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52564588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52564588

传 真：_____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5-8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500至5000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1万至5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10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00333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52564588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52564588

传 真：_____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发包人（全称）：上海市普陀区市政水务管理中心（上海市普陀区河道管理所、上海市普陀区防汛指挥中心）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6】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后附）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后附）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后附）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普陀区大渡河路 17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200333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52564588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52564588

传 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提交文件须知)

- 1、响应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代理机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4、响应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 5、全部文件应按响应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商务部分：

一、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的_____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职务) 代表响应人(响应人名称) 参加报价, 并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本人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报价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
 2. 我方郑重承诺：响应人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如果发现响应文件中另有与磋商文件中不一致的响应或没有响应，响应人同意采购人有权要求响应人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响应人并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响应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自报价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时间后，响应人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报价，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响应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我方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响应人代表姓名: 响应人名称: (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全权代表人，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以下格式填写，如由法定代表人报价并签署响应文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否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 现任 _____ (单位名称)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三、

报价一览表（磋商响应一览表）（格式）

响应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2026 年架空线及电杆托底应急处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总价、元)

备注:

1、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_____

2、自报服务期限 _____ 日历天。

3、项目经理姓名: _____ 手机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填写磋商响应一览表注意事项:

- 磋商响应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响应人印章。
- 磋商响应一览表应当装订于响应文件正文的前 6 页位置。
- 磋商响应一览表中除备注栏外均需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得出现“详见另页”等类似字样。
- 响应人编制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投标范围的所有条件及可能发生的变化，响应人对投标报价的准确性负责，任何漏报、错报等均是响应人的风险。

响应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响应日期:

四、报价明细表（可自拟）

说明：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响应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日期：

五、响应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 名称及其他资料:

1、单位名称:

2、地址:

3、邮编:

4、电话/传真:

5、工商注册日期:

6、企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 (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2、资产总额:

3、负债总额:

4、营业收入:

5、净利润:

6、上交税收: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性要求检查表

项目内容（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响应文件名称	备注
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统一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件	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件。			
资质证书	响应人应具有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其以上资质或者建设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要求	响应人所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良好信用查询页面	未被“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供应商需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人（公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七、符合性要求检查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响应文件名 称	备注
投标报价	(1) 不得进行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2)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及项目最高限价； (3)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的报价，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响应文件 内容、密 封、签署等 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2)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密封和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扫描上传正本文件，且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投标有效 期	不少于 90 天。			
交付日期	365 日历天，具体开始时间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预付款支付合同价的 30%； (2) 进度款按财务监理审定工作量金额的 80%支付（累计支付不超过合同价的 70%）； (3) 审价结束后按审定金额支付余款。			
合同转让 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与分包。			
公平竞争 和诚实信 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关联供应 商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八、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响应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及包件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响应人企业情况介绍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近3年类似项目业绩表及证明材料

响应人名称[盖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注：1.本表填写内容为近三年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近三年是指 2022 年 12 月至今。

十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十三、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材料。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需求理解；
- (2) 重难点分析；
- (3) 服务方案；
- (4) 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 (6) 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 (7) 项目经理；
- (8) 项目组人员配备；
- (9) 内部管理制度；
- (10) 人员培训方案；
- (11) 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 (12)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 (13) 服务承诺；
-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项目组人员组成表

响应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原则

1、评审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确定预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2、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代理机构人员不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3、评审专家将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4、任何人不得干预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二、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在此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符合性检查：首先，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对各响应人的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不满足要求的将不进入评分阶段，符合性检查合格者进入技术因素和价格因素评分阶段。

4、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随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各供应商磋商顺序按照开标签到表、后到先磋商的顺序进行。正式磋商前，参与磋商的响应人授权代表或法人代表须出示本人身份证件以供采购人查验，否则不能参与磋商。

6、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若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人的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价的，并有可能影响该采购项目质量或不诚信履约的，且响应文件中并未作出书面说明且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认定没有合理说明或没有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三、评分办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满分100分。评委会成员根据本细则规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

标准对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主要包括：价格、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

2、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四、评委打分表（商务分 10 分、技术分 9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	打分范围
1、	报价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响应中的最低报价。	0-10 分
2、	需求理解	(1) 对本项目理解透彻，分析全面的得 5-6 分； (2) 对本项目理解较透彻，分析较全面的得 3-4 分； (3) 对本项目理解不够透彻，分析不全面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如响应方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6 分
3、	重难点分析	(1) 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有针对性、可操作性且合理的得 5-6 分； (2) 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有了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且较为合理的得 3-4 分； (3) 提供的对本项目现状及重难点分析提出的应对措施针对性、可操作性欠缺且不合理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6 分
4、	服务方案	(1) 服务方案内容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2)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 服务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偏差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6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	(1)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6 分
6、	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	(1) 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 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 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6 分
7、	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 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 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 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6 分
8、	项目经理	(1) 项目经理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丰富，学历及资格证书情况合理完整的得 5-6 分； (2) 项目经理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较丰富，学历和资格证	0-6 分

		书情况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5 分； (3) 项目经理相关工作的管理经验不足，学历和资格证书情况有欠缺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证明的得 0 分。	
9、	项目组人员配备	(1) 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工作履历、职称证书齐全，配备合理，职责分工明确，对项目实际需求配合度高，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4-6 分； (2) 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工作履历、职称证书基本齐全，配备基本合理，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对项目实际需求配合度较高，能基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2-3 分； (3) 未能提供的项目团队人员执业资格、工作履历，职称证书不齐全，配备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对项目实际需求配合度低，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1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0 分。	0-6 分
10、	内部管理制度	(1) 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合理且完善，有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2) 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较为合理，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3) 内部管理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信息反馈及处理机制不合理，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6 分
11、	人员培训方案	(1) 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5-6 分； (2) 培训方案内容略有缺漏，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得 3-4 分； (3) 培训方案内容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欠缺，存在与项目无关内容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6 分
12、	资源配置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1) 资源配备计划合理完善、有可操作性的得 5-6 分； (2) 资源配备计划基本满足要求、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3-4 分； (3) 资源配备计划粗糙、可操作性欠缺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本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6 分
13、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1) 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和人员到位及时，处置方案合理的得 5-6 分； (2) 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和人员到位比较及时，处置方案比较合理的得 3-4 分； (3) 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和人员不及时，处置方案不合理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6 分
14、	服务承诺	(1) 服务承诺合理完善的得 5-6 分； (2) 服务承诺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3-4 分； (3) 服务承诺相对粗糙的得 1-2 分。 如响应人此项未做说明得 0 分。	0-6 分
15、	类似项目业绩	近三年内类似项目的业绩，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或成交通知书) 注：近三年是指 2022 年 12 月至今。	0-6 分

16、	企业综合实力	(1) 综合实力、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完善的得 4-6 分； (2) 综合实力、相关资质证书情况有欠缺的得 1-3 分； (3) 未提供综合实力、相关资质证书情况的得 0 分。	0-6 分
		小计	100 分